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一、什麼人應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 凡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下表)者，除有下列1、2之情形仍應辦理申報外，得免辦理申報(年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可再減除免稅額48,500元)。

1. 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應辦理申報才能退稅。
2.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算	無配偶 228,000元	325,000元	422,000元	519,000元	616,000元	713,000元
申報標準	有配偶 456,000元	553,000元	650,000元	747,000元	844,000元	941,000元

(二) 執行業務者如未辦理結算申報，經依照財政部發布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有執行業務所得者，除補稅外尚應依處罰，為保障您的權益，務請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一之一、哪些申報戶應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不必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者。2、雖有前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但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750萬元以下者。3、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的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報戶，應依規定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二、應使用哪一種申報書？

- (一) 簡式申報書適用對象，請見該申報書說明一，其餘的納稅義務人，請使用一般申報書；如有投資新創事業、生技醫藥公司或文化創意產業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者，請填寫於一般申報書附表(相關申報注意事項，請詳閱附表說明)。
- (二) 薪資所得計算採必要費用減除者，應填寫「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請詳閱該申報表說明)，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 (三)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請詳閱該申報表背面的填寫說明)，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 (四)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CFC)制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情事，請參照「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視是否適用個人CFC制度。倘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將「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含附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倘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114年12月31日合計直接持有該CFC股權達10%，或未達10%但CFC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或CFC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除額者，另應填報並檢附「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辦理申報的時間、地點？

- (一) 從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透過網路(https://tax.nat.gov.tw)辦理；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含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或將申報書以掛號郵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但逾期申報者，僅得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以紙本(不含二維申報書)辦理。
- (二) 透過網路申報應檢附的其他證明文件、單據者，可於結算申報期限內透過網路申報系統，或於115年6月11日前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之附件上傳系統上傳(電子檔案總容量不得超過15MB)；或於115年6月11日前以紙本送遞(寄)戶籍所在地或就近任一國稅局代收。

四、如何辦理退稅及繳稅？(納稅義務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詳六、(七))

- (一) 退稅：
 1. 115年6月1日前以網路申報之退稅案件，經國稅局核定退稅者，國稅局將於115年7月底撥付退稅款；以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方式之退稅案件(不含逾期申報退稅案件)，經國稅局核定退稅者，國稅局將於115年10月底撥付退稅款。
 2. 可利用同一申報戶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參與金資連線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的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屬公教人員開立的優惠存款帳戶不適用)；請詳填申報書「利用存款帳戶退稅」欄，以便國稅局直接辦理轉帳退稅；未提供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國稅局會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支票)或退稅通知，納稅義務人不必至自動提款機前操作或輸入任何資料。納稅義務人如接獲電話通知退稅時，應先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洽詢，以免受騙。
- (二) 繳稅：可以利用下列方式繳稅

1. 臨櫃：
 - (1)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郵局不代收)：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自行登錄列印附有條碼繳款書，或至國稅局索取並填妥自行繳納稅額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後，將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申報書，辦理申報；以票據繳稅者，繳款書應併同票據向金融機構辦理票據交換(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且發票日應未逾申報期限；又票據發票人如非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應於票據背面背書)，於申報時應檢附已向金融機構提出票據交換的繳款書證明聯。
 - (2) 便利商店繳稅：應繳納稅額3萬元以下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自行登錄列印附有條碼繳款書，或持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之繳納單，向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後，將繳款書(繳納單)證明聯附於申報書，辦理申報。
 2. 繳稅取款委託書：利用同一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的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請依式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非金融機構取款條)並蓋妥存款印鑑章(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以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為提款日，國稅局將就納稅義務人填妥的繳稅取款委託書中應自行繳納稅額範圍進行提兌(存款不足者，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請預留存款以備提兌。但採用網路申報者，僅限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委託轉帳繳納稅款。採用網路申報或二維條碼申報者，免填寫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
 3. 自動櫃員機：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有「跨行：提款十轉帳十繳稅」的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免填繳款書，但應將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附於申報書，辦理申報〔繳稅操作方式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的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項下查詢〕。
 4. 信用卡：
 - (1) 限以申報書內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名義持有的信用卡(僅能使用1張信用卡)辦理，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服務代碼輸入166#)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持卡人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自繳稅額，取得發卡機構核發的授權號碼；採網路申報者，可於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時取得授權號碼，無須另以電話或網路申報取得授權號碼。
 - (2) 人工申報案件將授權號碼填載於結算申報書，二維條碼申報案件鍵入於申報軟體，網路申報案件經由報稅網站檢核已取得的授權資料或線上即時取得授權。
 - (3) 電話語音或網路申報無法取得授權時，得於營業時間內逕洽發卡機構以人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號碼。
 - (4) 取得授權後，即完成以信用卡繳稅作業，如繳稅金額或納稅義務人有變動，納稅義務人可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前，於營業時間內向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並於次一營業日透過電話語音或網路查詢確認授權已取消；惟納稅義務人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前，仍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如無法重新取得授權，請改以其他方式繳納稅款。
 - (5) 使用信用卡繳納稅款是否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請洽各發卡機構。
 5. 晶片金融卡：利用本人或他人之晶片金融卡，安裝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讀卡機同)，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轉帳繳稅。
 6.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電子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醫事人員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時轉帳繳稅。
 7.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本人或他人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進行即時繳納稅款。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
 8. 行動支付工具：可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9. 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發卡)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查閱。
- (三) 繳納期屆滿後3日內(即115年6月2日至6月4日)，得至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或利用自動櫃員機、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稅，惟仍屬逾期繳納案件。逾115年6月4日繳納者，僅得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五、什麼情況下分居的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可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1. 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2. 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法院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3.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惟仍應於取得通常保護令後，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以憑核定。
- (二) 若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仍應

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國稅局合併計算稅額。如須申請分別開單計稅者，請於申報書勾選。

六、如何計算綜合所得淨額？

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的餘額即為綜合所得淨額。

(一) 什麼是綜合所得總額？

就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取得下列(二)-(十二)所得合計數。

(二) 什麼是營利所得？

1. 包括：(1) 公司或合作社以其86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所分配的股利或盈餘。(2)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的股利或盈餘。(3) 合夥事業的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的盈餘或獨資資本主每年自獨資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請依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填寫。(4) 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5) 合於盈餘轉增資緩課規定(已廢止88年12月31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第17條後段及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13條)的緩課股票轉讓所得。(6) 適用企業併購法第44條之1規定的緩繳股利所得。(7)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的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其合夥人的應課稅股利所得。
2. 個人獲配前點(2)及(6)之股利及盈餘，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課稅：
 - (1) 合併計稅：全戶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的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戶可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
 - (2) 分開計稅：無論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各類所得採合併或分開計算稅額，全戶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E₉)，再與其他類別所得的應納稅額(AF)加總，計算應繳(退)稅額。
3. 股利所得中含有借入有價證券所分配的股利者：借券人於跨越除權除息基準日仍持有借入有價證券，其所領取股利如嗣後已返還出借人，該部分股利免計入借券人的所得。借券人申報除該部分股利時，請依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專用憑單填寫。

(三) 什麼是執行業務所得？

1.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地政士、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減去必要費用或成本後的餘額(請檢附收入明細表及損益表供國稅局審查。執行業務者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者，國稅局得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2. 個人取得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的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不超過18萬元者，得全數扣除，但超過限額者，就超過部分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以其餘額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
3. 個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適用該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申報執行業務收入金額減除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依「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應申報執行業務所得者，應填寫「個人網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表」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四) 什麼是薪資所得？

1. 薪資收入就是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
2.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新薪資收入者，應分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減除後的餘額為薪資所得：
 -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可扣除218,000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218,000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全數扣除。
 - (2) 必要費用：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3項必要費用為限，申報時應檢附「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3.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0條(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第22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於首次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的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海外所得亦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時應檢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 什麼是利息所得？

是指公債(包括各級政府所發行的債券、庫券、證券及憑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金融機構的存款(含公教軍警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以及有儲蓄性質到期可還本的有獎儲蓄券中獎的獎金。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的利息所得，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的利息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的利息所得，及以前述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的利息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減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六) 什麼是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1) 租賃所得是指下列收入，減去必要損耗及費用後的餘額：① 財產出租的租金收入。② 財產出典的典價經運用而產生的收入。③ 因設定定期的永佃權和地上權而取得的各種收入。④ 財產出租所收的押金或類似押金的款項，或財產出典而取得的典價，按照年息1.725%的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2) 必要損耗及費用(如申報書附表一的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的保險費、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租出的利息等)可逐項舉證申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本年度規定的必要費用標準，為租金收入的43%。但出租土地的收入僅得扣除該地當年度繳納的地價稅，不得扣除43%必要的損耗和費用，並請檢附地價稅單及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供核。
 - (3) 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 (4) 將財產無償借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者，除能提出無償借用契約(須經雙方當事人以外的2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辦竣公證)供核外，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 (5) 財產出租申報租金一般租金為低，國稅局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租賃收入。
 - (6) 申報租賃所得時須填寫的房屋稅籍編號，請參見該屋的房屋稅繳款書「稅籍編號」抄填。
 - (7) 將住宅出租予符合住宅法第15條規定接受各項租金補貼者或符合民法第23條規定的單位供社會住宅使用，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在1萬5千元以內部分，免稅；超過1萬5千元者，就超過部分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租賃所得。該必要損耗及費用可逐項舉證申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43%；但出租予符合民法第23條規定的單位供社會住宅使用，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60%。
 - (8) 將住宅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規定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所得稅：
 - ① 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6千元部分，免納所得稅。
 - ② 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6千元者，就超過部分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租賃所得。該必要損耗及費用可逐項舉證申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6千元至2萬元部分，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53%；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2萬元部分，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43%。
2. 權利金所得指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和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減去合理而必要損耗及費用(應舉證)後的餘額。
3.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依「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依同條例第12條之1規定計算的權利金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的時價或撥轉日的時價的30%計算減除。

(七) 什麼是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就是以自己的勞力從事農業耕作、漁撈、畜牧、造林、採礦等所得到的各種收入，減去必要費用後的餘額。

(八) 什麼是財產交易所得？

1. 是指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的所得，包括：(1) 出價取得的財產和權利：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去原來取得時的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2) 繼承或贈與取得的財產和權利：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去繼承時或受贈時該項財產或權利的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但出售土地、家庭日常使用的衣物、傢俱的交易所得，依法免稅。出售或交換房屋所得歸屬年度，以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日期的年度為準；拍賣房屋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日期所屬年度為準。
註：(1) 交易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如屬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課稅範圍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於本申報書。
- (2) 個人出售房地，其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的金額，如檢附買賣契約書(私契)及價款收付紀錄、法院拍賣指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經國稅局查核明確，惟因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的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的差價，減除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後，按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的比例計算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
2.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規定租稅優惠者，其財產交易所得計算及應檢附文件，詳(六)3。

(九) 什麼是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就是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各種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所支付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粉紅色扣免繳憑單)，僅須扣繳稅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

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十) 什麼是退職所得？

就是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等所得，但不包括領取屬於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的儲蓄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的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的部分及其孳息。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

- (1) 一次領取總額在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者，課稅所得額為0。
 - (2) 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課稅所得額。
 - (3) 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全數為課稅所得額。
2.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59,000元後的餘額為課稅所得額。
3. 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2項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的比例分別計算。
4. 退職服務年資的尾數未滿6個月者，以半年計；滿6個月者，以1年計。

案例：某君於114年退休，一次領取退職所得4,000,000元，退職服務年資為16年9個月13天，應課稅退職所得額為317,000元，即〔4,000,000元-198,000元×17年（全部免稅額度）〕×1/2

註：扣繳憑單所載明的退職所得額，為按上開方式計算的應課稅退職所得額，請納稅義務人逕依該金額申報。

(十一) 什麼是其他所得？

上開第(二)至(十)以外的所得，以其收入減去因取得此項收入而支付成本及必要費用(須檢附單據或證明文件)的餘額為所得額。但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的福利金，無成本及必要費用可供減除。另告發或檢舉獎金、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的所得，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十二) 什麼是變動所得？

包括：1. 自力經營林業的所得(屬自力耕作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非按月支領)的報酬(屬薪資所得)及耕地因出租人收回或政府徵收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或第11條規定取得的地價補償(屬其他所得)。2. 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與退職所得合併計算後，超過定額免稅的部分(屬其他所得)。以上各項變動所得，得僅以所得的半數填入各該類所得總額欄，計算當年度所得。

(十三) 什麼是受扶養親屬？

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申報的親屬，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之一：

1. 直系尊親屬年滿60歲者，或雖未滿60歲但沒有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檢附無謀生能力適當證明文件)。兄弟姊妹2人以上共同扶養直系尊親屬，應由兄弟姊妹間協議推定其中1人申報扶養，請勿重複申報。
2. 子女未成年者〔民國97年(含該年)以後出生者；縱有所得，亦不得單獨申報，但已婚者除外〕，或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附在學證明或醫師證明等)。96年出生者可選擇單獨申報或與扶養人合併申報。
3. 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者，或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檢附在學證明或醫師證明等)。
4. 其他親屬或家屬(如伯、姪、甥、舅等)，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家長家屬相互間)及第1123條第3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須另檢附在學證明、醫師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的其他親屬或家屬，同一戶籍者：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 (2) 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的其他親屬或家屬，非同戶籍者：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 註：(1) 在學證明可利用當年度的繳費收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國外留學或就讀軍事學校者，可比照辦理。
- (2) 納稅義務人的配偶或扶養親屬為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兩個字母。(例：姓名 Carol Lee，西元1978年10月24日出生，應填寫為：119781024LCAL)申報時應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確有扶養事實的文件，供國稅局核對。

(十四) 什麼是免稅額？

年滿70歲〔民國44年(含該年)以前出生〕的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免稅額145,500元，其餘申報受扶養親屬及未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配偶，每人免稅額97,000元。納稅義務人民國114年結婚或離婚者，可選擇與配偶合併或分別申報；民國115年結婚者，不可合併申報；民國115年離婚者，仍應合併申報；納稅義務人與配偶若屬分居狀態，無法合併申報者，請參考說明五，於「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處打 \surd 。

(十五) 什麼是扣除額？

1. **一般扣除額**：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2種，需擇一填報減除，二者不得併用。經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或因未填列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經依規定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以及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經國稅局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 (1) **標準扣除額**：單身者扣除131,000元，有配偶合併申報者，扣除262,000元。
- (2) **列舉扣除額**：下述各種費用有確實的證明或收據，且不超过法定限額部分，可申報減除(請詳填申報書附表二)：

- ① **捐贈**：
 - A. 下列捐贈得全數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請依「捐贈土地予政府」、「捐贈現金(對政府捐贈等)」或「捐贈實物(對政府捐贈等)」分別填寫申報書附表二之1.1至1.3：國防勞務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對依行政法人法設立行政法人的捐贈；依博物館法規定，對公立博物館的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出資捐贈或贊助辦理古蹟、古物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的款項；依文化藝術獎勵及促進條例規定，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的捐贈，及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藝術品、古蹟等文化資產捐贈政府；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
 - B. 下列一般捐贈合計可扣除金額，以不超过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請依捐贈現金或實物分別填寫申報書附表二之1.4或1.5：對於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該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的捐贈。
 - C. 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須附收據正本供核。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者，應依「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計算，並檢附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購入該財產的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以繼承或受贈的非現金財產捐贈者，除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外，應另檢附該財產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 ②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24,000元，實際發生的保險費未達24,000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須檢附收據正本或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正本，由機關或事業單位彙繳的員工保險費(由員工負擔部分)，應檢附服務單位填發的證明。

- ③ **醫藥及生育費**：
 - A.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和生育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者為限，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須檢附具據的單據正本，單據已繳交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經服務機關證明的該項收據影本。
 - B.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得依法扣除。
- ④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的災害，如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須檢附國稅局於災害發生後調查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或提出能證明其損失屬實的確實證據。

- ⑤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 A.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的利息支出(ZK)，應符合下列各要件並應詳填申報書附表二註1：(A)房屋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B)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114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以戶口名簿影本為證)，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C) 取具114年度支付該借款的利息單據正本。(D)如屬配偶所有的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始可列報。(E)2個門牌的房屋打通者，僅能選擇其中1屋列報。

- B. 購屋借款利息的扣除，每一申報戶以1屋為限，並以當年實際支付的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ZD)後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30萬元，即 $0 \leq ZK - ZD \leq 300,000$ 元。
- C. 利息單據上如未載明該房屋的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 D. 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惟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所有權狀等，仍可列報，如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列報，應提示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

- ⑥ **政治獻金法規定的捐贈**：
 - A.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具選舉權的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但有該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 B. 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113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 ⑦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依法第42條規定列報扣除。檢附文件請依財政部96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54490號令規定辦理。
- ⑧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可依法第42條規定列報扣除。
- ⑨ 私立學校法規定的捐贈：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該法96年12月18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的捐款，可依法第62條規定列報扣除，其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惟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須檢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2. 特別扣除額：

- (1)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的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的文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过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3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財產交易損失的計算，參照六、(八)財產交易所得的計算。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他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的收益(所得格式代號為5A者)及87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時的緩課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放棄適用緩課規定或送存集保公司時的營利所得(所得格式代號為71M者)，合計全年不超过27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27萬元者，以27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的存簿儲蓄利息及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的利息不包括在內。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27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27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27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 (3)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檢附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病人(須檢附專科醫師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每人可減除218,000元。
- (4)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須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每人每年可扣除25,000元，不足25,000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的餘額在上述規定限額內列報。但就讀空大、空中專校及五專前3年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 (5)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6歲以下〔民國108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第1名子女每年扣除150,000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25,000元。
- (6)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644號令規定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每人每年扣除180,000元。但有(8)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① 符合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不包括依勞動部法規放寬之年滿80歲且僅持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A. 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須檢附114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B. 未聘僱外籍看護工，須檢附勞動部或衛生福利部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114年度有效(指開立日起1年期間含括114年度)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有效的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勞動部公告病症或病況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其中項次第1項至第7項須年滿70歲以上；第2項至第7項須另附效期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影本。
- ②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14年度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服務者，須檢附114年度使用服務的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免部分負擔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長照需要等級等資料。

- ③ 於114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全年達90日者，須檢附114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的繳費收據影本；113年度已入住達90日且持續入住至114年度死亡、致114年度入住日數未達90日者，須檢附113年度(需累計達90日)、可資證明持續入住包含至114年度之繳費收據影本及死亡診斷書；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入住期間等資料，另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者，須加註床位類型。

(7)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 ①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實際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可扣除限額180,000元，未達180,000元者，以實際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為限。但該等人租屋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或有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者，除其房屋符合財政部113年12月3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6750號令規定可視為非自有房屋外，不得扣除。另有(8)情形之一者，亦不得扣除。
- ② 詳填出租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房屋坐落地址及房屋稅籍編號，且須檢附：A. 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B.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C. 如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持有房屋，符合上開解釋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者，請於(FH)欄打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8) 不適用(6)(7)情形：① 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②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③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750萬元。

(十六) 什麼是基本生活費差額？

依公告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213,000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的全部免稅額(DM)與一般扣除額(ZA₁)、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ZDI)、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ZE₁)、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SU₁)、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SV₁)、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SW₁)、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SX₁)合計金額(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部分，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十七) 大陸地區人民的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注意事項：

1. 大陸地區人民的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稅，視其於11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日數：(1) 居停留合計滿183日者，應辦理結算申報。(2) 居停留合計未滿183日者，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的所得，應由所得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需使用該部分專用申報書)；如其有配偶屬臺灣地區境內居住個人時，亦得選擇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2. 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申報，應檢附載有統一證號、入出境紀錄的入出境許可證(如臺灣地區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旅行證等)影本及其他與課稅有關證明文件，向其於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地所屬的國稅局洽辦。
3. 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申報，應以臨櫃方式繳納其應納稅額(參照四、(二)之1.)；經核定有退稅者，可利用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臺的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參照四、(一)之2.)，未提供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由國稅局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支票)或退稅通知單。

(十八)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扶養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者，申報書相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的填寫方式：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請填寫該證號；無統一證號者，第1位請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註其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8位至第10位空白。(例：西元2001年5月27日出生，應填寫為：)

(十九) 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免稅額及扣除額之申報注意事項：

1. 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將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總額詳細填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2. 申報大陸地區配偶、扶養親屬的免稅額者，應檢附居民身分證影本及當年度親屬關係證明，申報扶養的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已成年仍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應另檢具在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

學證明或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等的證明；扣除額部分，應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前述文件納稅義務人應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的公證書予以證明，納稅義務人逐次取得所得年度有關的公證書，須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供國稅局核認。

七、備註：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及第8項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